**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YZB-B2-2020011**

**项目名称：福建省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PCR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0年十一月**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

**邮编：350004 E-mail：fyzb2004@126.com**

**电话：0591-83569183 传真：0591-83569165**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_Toc5712733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57127335)

**[一、说明](#_Toc57127340)** [12](#_Toc57127340)

[1.适用范围 12](#_Toc57127341)

[2.定义 12](#_Toc57127342)

[3.合格的供应商 13](#_Toc57127343)

[4.投标费用 13](#_Toc57127344)

**[二、招标文件](#_Toc57127345)** [13](#_Toc57127345)

[5.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57127346)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57127347)

[7.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4](#_Toc571273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57127349)** [14](#_Toc57127349)

[8.要求 14](#_Toc57127350)

[9.投标文件语言 14](#_Toc57127351)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57127352)

[11.投标有效期 15](#_Toc57127353)

[12.投标保证金 15](#_Toc57127354)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5](#_Toc5712735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_Toc57127356)** [16](#_Toc57127356)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_Toc57127357)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_Toc57127358)** [17](#_Toc57127358)

[15.开标 17](#_Toc57127359)

[16.资格审查 18](#_Toc57127360)

[17.评标委员会 19](#_Toc57127361)

[18.评标程序 19](#_Toc57127362)

[19.其他规定 24](#_Toc57127363)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_Toc57127364)** [24](#_Toc57127364)

[20. 中标 24](#_Toc57127365)

[21. 政府采购合同 24](#_Toc57127366)

**[七、政府采购政策](#_Toc57127367)** [25](#_Toc57127367)

[25、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5](#_Toc57127368)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_Toc57127369)** [27](#_Toc57127369)

[26.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7](#_Toc57127370)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8](#_Toc5712737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4](#_Toc5712737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7127373)

**第一章投标邀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受**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福建省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PCR设备集中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报价。

1.项目编号：FYZB-B2-2020011

2.采购项目内容及项目要求：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3.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2020年11月25日 至 2020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地点及方式：从采购公告以下载方式获取。

4.本项目无需报名，请有意向参与招标和报价的供应商直接派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2020年11月2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送至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特别提醒:因疫情防控需要应做好防护措施,,供应商代表均需自行佩戴好口罩,出示绿色健康码并配合体温测量无问题后才可允许进入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5.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jw.fujian.gov.cn/；

(2)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fyzb.com/。

6.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小 江

电 话： 0591-87322531

7.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

邮 编： 350004

电 话：0591-83569183 传 真： 0591-83569165

标书编制人： 甘雪燕

电子信箱： fyzb2004@126.com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单价限价(万元/套)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是 |  56台 | 19 | 1064 |

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主机、附件、零备件等货物部分，还要包括可能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本次采购货物为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4.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注明所有投标设备的产地、型号、品牌、厂家名称、产品配置清单。**

**6.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承诺在按照响应供货时间内将设备交付配置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响应供货时间不得超过2020年12月1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编号：**FYZB-B2-2020011**项目名称：福建省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PCR设备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名称：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2 | 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供应商须知第3条“合格的供应商”规定条件，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3）供应商的合格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6）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其余详见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注：1.供应商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接收人：张雨枚 联系电话：83569185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5 | 12.2 | **投标保证金缴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按如下标准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保证金：**合同包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以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提交（**须在投标保证金的交款凭证上注明此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不接受汇票，以投标截止前时间止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查询的投标保证金到帐结果为依据进行确认。**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交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查。****3.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户 名：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帐 号：673581399610001**4.投标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的方式递交及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8.3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标准和方法、无效标条款和废标条款详见附件A） |
| 7 |  | **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8 |  | 交货期：于2020年12月15日前货物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 |
| 9 |  | **交付地点：设备配置单位（以省卫健委最终提供名单为准）** |
| 10 |  | **付款方式：**1.货到设备配置单位指定地点，数量确认无误后设备配置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80%。 |
| 11 |  | **履约保证金：**是。说明：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和设备配置单位分别签订。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时向设备配置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提供银行保函。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因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或违反合同规定的主要条款，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2 |  | **特别提示：**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必须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且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供应商在制作和分册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避免自己造成无效标的结果。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写”第13.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 13 | 18.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4 | 18.6 |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5 | 18.4 | **关于细微偏差：**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
| 16 |  |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17 |  |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供应商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
| 18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整体下浮50%收取。****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户 名：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帐 号：673581399610001 |
| 19 | 7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0 | **废标****条款**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21 | **无效标条款** | 1. 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2. 供应商须知：3.1项、11.1项、13项、18.2项、18.4项、18.5项、18.10项、18.12项、19.3项；
3. 供应商技术部分（A项）得分低于50%者将视为技术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技术商务部分主要内容需提供《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未提供者**其投标无效**。（第二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 22 |  | 其它：**招标文件补充条款：(3.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 23 |  |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附件A：**

**合同包1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本项目合同包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分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评技术商务标，第二阶段评报价标。**

**第一阶段** 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 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时）。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及评分标准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A、B部份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A＋B+C**

| 评分部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A：技术、B：商务) |
| **A、技术部分（60分）** | A1.技术参数要求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50分。技术参数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一项不符合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标注“▲”的条款为次重要指标，一项不符合扣3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0 |
| A2.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 | 技术参数除标注“▲”号条款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1～3项（含3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得2分，≥4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得3分。 | 3 |
| A3.设备功能 | 投标人所投设备提供蓝牙通讯转接盒的得0.5分；提供手摇柄的得0.5分；提供2个熔断器的得0.5分；提供USB通讯转接盒的得0.5分。满分2分。 | 2 |
| A4.主要产品的彩页资料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能充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3分；仅能部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无提供彩页资料，或不能佐证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0分。 | 2 |
| A5.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 | 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包括名称、数量、原产地，以下同）：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和关键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有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和关键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的得1分；提供的主要件和关键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0分。 | 2 |
| A6.服务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服务团队架构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等情况（需提供团队人员构成等证明材料），由评委横向比较进行评分。服务团队架构完整、合理、专业，熟悉医院工作流程的得1分，服务团队人员较少，服务团队架构较专业的得0.5分， 服务团队架构不完整、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1 |
|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A=A1+A2+A3+A4+A5+A6 |
| B、商务部分（10分） | B1.类似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2 |
| B2.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及供货保障时效性等情况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交付时间”的基础上每提前2天交货的得1分；每提前3天交货的得2分；每提前5天交货的得3分。满分3分。 | 3 |
| B3.保修期情况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年限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延长免费保修一年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3 |
| B4.响应时间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响应时间承诺2小时内到达得2分；2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到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2 |
| 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为B=B1+B2+B3+B4 |
|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C: 价格) |
| C、报价部分（满分30分） | 按合同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C=(H/Hn)×Q×100C：供应商报价得分Hn：各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Q：价格权值： Q=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上述各项要求综合评估，将两阶段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部分加分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相应合同包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有），亦按此标准进行。 注：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印刷、运输、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资格标准：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6供应商必须从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6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7.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

9.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将被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汇票方式、转账支票方式、其它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缴交。

 12.5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报价部分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每页盖公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供应商必须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用光盘或者U盘录制并单独密封提交。

13.3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4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5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8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13.9所有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未按第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装订及递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供应商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不少于7袋分开装袋密封递交（若需核查的原件应装袋密封递交，开标结束后投标代表人与现场工作人员核对密封袋内的种类和数量），并在密封袋上标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按本项要求进行递交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以下格式字样，须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在年月日 : 前不得开启（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7**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家数≥2家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则在确定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与其协商确定中标价格。参与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一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

15.1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5.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5.3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

15.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供应商名称”、“各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5.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供应商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

15.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6.资格审查

16.1开标结束后，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6.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6.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6.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6.1.4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6.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6.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7.评标委员会

 17.1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2）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8.评标程序

18.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8.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a.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条、14.1条、14.2条的规定；
 b.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c.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d.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f.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g.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h.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i.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j.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k.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l.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m.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n.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3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采购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不得将供应商的报价向评委公布。

（3）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 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 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4）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4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18.4条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18.4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标。

b.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5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6**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问题（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8.8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标准和方法”。

18.9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18.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8.11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本章第18.5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9.其他规定

19.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0. 中标

20.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0.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 政府采购合同

21.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21.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21.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21.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1.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政府采购政策**

25、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5.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5.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25.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5.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25.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6.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6.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6.2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项目为福建省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PCR设备集中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报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报价设备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要求所报货物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等特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设备来报价，以充分显示各供应商的竞争实力，并确保设备按时交付各设备配置单位。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96孔）**

**技术参数：**

**(一)** ★**环境要求**

(1) 电源：100-220V～50/60Hz。

(2)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湿度：≤70%，环境温度：10℃-30℃。

**(二) 配置和性能**

（1）▲采用热电制冷技术与长寿命多孔半导体加热制冷器，和PMT光纤信号传导技术，全球宽压恒流电源和多点控温方式，快速变温，精确控制，低能耗。

（2）▲长寿命LED激发光源，成对激发，无需维护。

（3）★荧光检测通道：≥4通道，可升级至6通道。

（4）▲扫描方式：采用双高灵敏PMT光电倍增管底部荧光扫描方式，光程短、准确度及重复性高，降低反应管耗材的费用。

（5）激发光波长：300～800nm；

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6）▲与计算机接口可供选用USB、RS232数据接口和蓝牙、WIFI无线接口。

（7）★样本容量96\*0.2mL，可用12\*8联管，96孔板(底部透明)。

（8）反应体系5～100μL。

（9）★可探测荧光染料有：

F1:FAM、SYBR Green I；

F2:VIC,HEX,TET,JOE,Cy3,TAMRA；

F3:TEXAS-RED、ROX；

F4:CY5

（10）动力学范围为：1～1010copies。

（11）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5%。

（12）模块控温范围：4.0～105.0℃，模块梯度范围为1～36℃，可设置连续温度梯度。

（13）▲热盖温度范围：30～110℃，全封闭3D电动热盖，可以实现试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有效防止试剂蒸发，确保实验稳定可靠，操作简便。

（14）编程：每个程序段可设置多达20个温控程序节，最大循环数99个。

（15）升降温速率：5℃/s(max)。

（16）多点温度控制，确保96个样本孔的温度均匀性更高。

（17）具有TAS技术，防止边缘效应。温度控制精度：≤±0.1℃；温度波动范围：≤±0.1℃；模块温度均匀性：≤±0.3℃。

（18）控温模式：依据加液量自动选择BLOCK和模拟TUBE两种控温模式。

（19）▲扫描模式：全板扫描和指定行两种扫描模式。

（20）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程序设定灵活，分析和报告功能全面，参数可储存。具有绝对定量、相对定量、SNP分析系统功能、熔解度曲线分析功能、HRM分析功能；梯度功能、自动增益调节等。

软件功能：1.文件内容备注功能；2.样本资料记录功能；3.文件运行显示功能；4.检测数据分析功能；5.分析结果输出功能；6.故障保护和报警功能；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21）▲生产厂家通过德国TUV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欧盟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03/AC:2007）；仪器通过德国TUV CE LVD（电气安全），中国NMPA认证，提供证件证明。

（22）软件系统平台：Microsoft: Windows 2000/xp Software：Excell2000/2002/2003。

（23）★外形尺寸：W\*H < 500mm\*500mm，L≤520mm。

**（三）**★**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笔记本电脑一台。

（3）数据分析软件U盘一套。

（4）电源线一根。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立医院（40台）、福建省疾控中心（16台）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于2020年12月15日前货物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说明：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和设备配置单位分别签订。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时向设备配置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因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或违反合同规定的主要条款，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及未使用过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为最新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货到设备配置单位指定地点，数量确认无误后设备配置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 |
| 2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80%。 |

 8.安装与调试

8.1安装

8.1.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尽快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采购项目接收单位）使用。

8.1.2 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8.2、验收

8.2.1验收标准

8.2.1.1所有货物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设备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若有需要)，并提供相关通过检验的材料。

8.2.2验收程序和方法

8.2.2.1出厂检验

8.2.2.1.1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报告(若有)等。结果必须符合第8.2.1.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8.2.2.2中标供应商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8.2.2.3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供应商自检后，中标供应商与设备接收单位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

8.2.3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接收单位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8.2.4 备品备件

8.2.4.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清单，该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售后服务要求

**★**9.1设备整机及满足仪器正常使用的配件和附件，包括主机、电脑主机、显示器、操作软件等必备附件自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日起**质量保证期5年（免费维保）。**

9.2在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备品供使用单位使用。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使用单位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9.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仪器设备使用地区选择有维修能力的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9.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9.5中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9.6中标人须承诺提供原厂保修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函，未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函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

11.其他要求

 11.1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符合性条款、商务及技术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保留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2.违约责任

12.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或履行中未按照响应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施或中途放弃履行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按中标价格2倍予以赔偿。

12.4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验收的，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格2倍予以赔偿，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PCR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署： .**

**手机： 日期 ：202年月日**

**目录**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1.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1.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二、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中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再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取消招标文件中涉及开户银行许可证要求的条款，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医疗器械注册证》**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为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福建省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PCR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署： .**

**手机：**

**日期 ：202年 月 日**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供应商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供应商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供应商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省省级公共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PCR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署： .**

**手机：**

**日期 ：202年 月 日**

**索引**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视为未应答**。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合同包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响应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 | 详见页码 |
|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 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注意：

1、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标的说明一览表》之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前，未提供此表**投标无效**。

2、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中能够反映投标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的详细信息所对应的页码填写完整。如因供应商所填页码有误或填写的页码不完全，从而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判定，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表格的“详见页码”可以是具体的页码、章节范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视为未应答**。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交货期/完工期 |  |  |
| 交付地点 |  |  |
| 包装及运输 |  |  |
| 验收承诺 |  |  |
| 付款方式 |  |  |
| 服务承诺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2“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视为未应答**。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供应商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如果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已缴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日 期：